**关于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**年开采加工 130 万立方河砂项目（采砂）**

# **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**

 鲁环审[2020] 01号

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23MA4643XD66）上报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30 万立方河砂项目（采砂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编写内容较全面、项目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、环境影响识别选择符合项目特征、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信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、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开采区按照河道生态修复和疏浚相关要求进行开采，确保项目对地表水体的污染和生态影响降至最低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.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和河道生态恢复治理措施，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；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要求，做好本项目涉及的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；施工和运营期废（污）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。

2.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；优化施工线路，限制施工范围，规范施工行为，采取分时、分区施工方式，尽量减少施工对动植物的伤害及对其重要生境的扰动；施工过程中，采取工程、植物和临时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；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。

3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防治、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等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覆盖、围档、喷淋洒水、车辆密闭和冲洗等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；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地表水环境、噪声等进行监测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 经办人：刘国杰

 2020年5月7日